

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研究暨教學發展平台設置辦法

102(2)1030310 中心會議通過

103(2)1040309 中心會議提請修訂通過

- 一、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為規劃及審議本中心研究暨教學發展相關業務，特此設置本「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研究暨教學發展平台」。
- 二、本平台以全體中心教師組成。
- 三、本平台得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老師協助規劃與統合各類研究、課程發展與教學成效提昇事宜。各類研究暨教學成效提昇事宜，經本會同意者得由召集人佈達後施行。另，有關課程發展事宜經本平台討論後得逕送本中心課委會討論之。
- 四、本平台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任期與單位主任任期相同。單位主管為當然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如正、副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召集人得就教師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五、本平台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
- 六、本平台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研議中心研究發展方向與規劃之相關事項。
 - (二) 研議本中心教師研究發展與合作的相關機制。
 - (三) 提供研究與課程發展平台與諮詢服務。
 - (四) 商討各領域教學成效之提昇。
- 七、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